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33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25年6月纪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年6月30日10:30-11:30，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子龙先生、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财务总监陈立山先生、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去年以来，闭店率提升，尤其是部分中小药店压力相对较大，公司如何展望行业出清节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关注！自2024年以来，行业经历着深度变革，从过去三年的大举扩张转变为分化出清。从中康数据来看，2024年全国关闭零售药店约3.9万家，闭店率达到5.7%，其中第四季度关店1.4万家，高于前三季度闭店均值，行业出清加速。

行业从快速扩张转向规范化发展，对现存药店的要求更高，行业出清整合也是大型连锁提升市占率的良好契机。老百姓通过合规体系、自查机制持续守好合规经营的"护城河"，强化专业药事服务能力，提升门店经营质量；同时公司重点发展"加盟"、"联盟"业务整合行业资源，吸纳中小药店，布局存量市场，以期在行业整合期抢占先机，进一步提高市占率。

问题2：请问管理层如何评估2025年全年净利润恢复的确定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公司持续通过降本增效和商采体系改革，推动盈利能力提升。首先，公司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包括门店降租、财务控费、采购协同降本等，致力于更好达成降本增效目标，2025年公司节降费用目标超1亿元。

其次，公司积极推进商采体系的全面改革。具体来说：第一，实施组织改革，将商品、采购与销售深度融合，实现商采一体化管理，提高供应链效率；第二，对品类管理进行重大调整，要求品类经理要管买又要管卖，对商品的营采商销全链路负责；第三，在内部分工上打破传统，不再按照处方药、OTC等传统分类，而是采用品类制管理(比如心脑血管类、儿科类)，更强调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选品，基于用户需求调研及时汰换商品品类，更好地站在顾客的角度来提供健康服务，并且通过上游资源洽谈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通过以上的一系列改革，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提升商品"性价比"的业绩驱动体系，更加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帮助顾客"少花钱，买对药"；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复购率、提高优势品类GMV(成交总额)增长率、降低采购成本等。谢谢提问！

问题3：请问，公司对2025年门店扩张的规划？扩张的策略和重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社会消费降级、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之下，医药零售行业迎来深度调整，以及新一轮出清整合周期。公司保持高度的市场敏锐度，实时跟进政策和消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拓展策略。

根据测算，公司已经覆盖的18个省份涵盖了中国医药零售市场3/4的市场份额，在已有市场提升市占率，能提高公司在当地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毛利率、净利率。因此2025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优势市场、加速吸纳存量市场，全年计划开店1000家，主要是加盟门店，并且以老店转加盟为主，同时在优势市场进行少量的填空式开店和资产性收购，把握行业出清整合机遇。谢谢您的提问！

问题4：请问药店多元化经营有哪些机会？公司有何布局，效果如何？最看好哪个方向？

答：您好，感谢关注！公司目前聚焦服务多元化及商品多元化两大方面。

服务多元化方面，公司以门店为核心打造健康服务平台，积极布局差异化和多元化服务，聚焦慢病服务、药事服务、便民服务三大板块。1、慢病服务：依托数智化技术进行全周期健康管理，系统化建档与定期健康追踪，在全国万家门店铺设慢病自测蓝牙智能设备，将药房打造成健康服务站。2、药事服务：为购药顾客提供更优的售后配套服务，例如药品过期置换权益险、打粉熬胶代煎服务等。3、便民服务：持续推进利他心智项目，提供便民卫生间、便民打印等服务，推出服务银发群体的帮忙打车、帮忙充值话费服务，提供贴心关怀。

商品多元化方面，公司重视大健康非药品类布局，重点挖掘功能性食品、个护美妆等品类。公司利用全渠道大数据精选SKU，拓展商品矩阵，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高性价比的健康生活好物，着力提升非药销售占比。2025年一季度，公司直营门店普通食品、个护及生活用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逾9%。

未来药店不仅仅是一个售药的场所，更是一个"社区健康生活综合体验驿站"，公司持续通过专业化药事服务、多元化商品及服务，构建起服务顾客的全周期健康服务生态。谢谢您的提问！

问题5：请问贵司聚焦拓展而非广撒网，管理层的考虑是什么，此战略的成效如何反映在数据和业绩上？

答：您好，感谢关注！其一，在已有省份中提升市占率，能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净利率。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区净利润率明显高于全国均值。公司已经覆盖18个省份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门店聚焦拓展的区域规模效应能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净利率提升。

其二，管理团队本地化，以及对当地市场和监管政策熟悉，能持续强化在当地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区域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

问题6：当前降本增效是各行各业的重点举措，请问老百姓今年降本增效的重点以及目前成效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降本增效是一项长期的经营策略，公司成立降本增效专项工作小组，建立"总部统筹+区域联动"机制，通过高效组织变革与流程再造，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内生增长动能。

具体举措如下：第一，实施组织变革，完善"能者授权、潜力培养、末位优化"的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管理效能；第二，推动采购标准化流程，打破部门壁垒，建立协同降本机制；第三，深化精细化管理，大力实施降租分租，优化物业资源；第四，强化财务管控，严控各项费用支出，杜绝浪费。

2025年公司节降费用目标超1亿元，目前各项降费举措稳步推进，整体达成预期。谢谢提问！

问题7：当前AI技术发展席卷全球，公司AI方面有哪些部署和规划，目前进展？

答：您好！今年公司从战略、场景落地、AI组织能力提升三大方面切入AI赛道，赋能企业经营和终端顾客服务。

1、战略层面：公司成立董事长直管的AI应用战略委员会，统筹全集团AI战略规划、资源调配及重大项目推进。

2、场景落地层面：公司在营采商销、新零售等多个业务领域探索AI应用，对业务流程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流程效率。例如，公司自研部署大模型，针对经营环节的不同场景建设多个生成式AI对话助手(例如医保政策助手、数据资产助手、门店运维助手等)，公司自研开发的AI助手对行业及公司问题的回答更准确、更贴切，帮助员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了企业管理中的信息损耗。

3、AI组织能力提升方面：公司铺开全员AI培训机制，提供AI基础理论、工具应用、技术路径等学习内容，持续提升员工AI应用能力。

公司将积极向外学习、向内挖掘，深化AI技术与医药健康场景的融合创新，更好地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满足老百姓的健康新需求。谢谢您的提问！

问题8：独董，你好，请问如何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答：你好，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2024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4年，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问题9：公司重视深耕下沉市场，管理层认为下沉市场存在哪些机遇？

答：您好！公司认为，下沉市场的机遇在于成本较低、老龄化程度高等方面。

其一，目前公司主要以加盟模式链接3至5线下沉市场，"加盟"业务为轻资产模式、对公司资本开支要求低；同时，公司合作的加盟商长期扎根基层市场，客户黏性较强、引流效应较好。

其二，下沉市场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市场增速更为明显，对社区健康服务的需求刚性更强。公司重视老年康养赛道，为县域乡镇居民普及慢病知识、帮助顾客进行全周期慢病管理，通过专业的慢病服务构建长久互动的顾客关系。

问题10：在线上药店高速发展、激烈竞争的背景之下，实体药店的竞争优势及护城河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较于线上业务，线下实体药店的优势体现在及时性、专业药事服务与信任、健康管理服务等。

1、就及时性而言，线下药店在满足顾客紧急需求方面具有优势；尤其是3至5线城市市场仍然以线下门店购药为主。

2、就专业药事服务与信任而言，在线下药店，顾客可以直接与药师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获得专业的用药指导和全面的健康建议，这种互动可以增加顾客信任度。

3、就健康管理服务而言，线下药店可以提供多元化健康服务，比如老百姓大药房提供血压、血糖自测等健康检测服务，并为慢病会员进行全周期健康管理；此外，我们还提供免费清创、茶饮、中药打粉、熬胶、代煎、银发便民等服务。

未来药店不仅仅是一个售药的场所，更是一个社区"健康生活综合体验驿站"，可以通过提供更多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顾客体验。

谢谢您的提问。

问题11：问下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上为什么没有提出过异议？

答：您好！2024年，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议案和相关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不存在事前否决议案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谨慎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赞成票，2024年，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谢谢！

问题12：独董您好，请问公司ESG工作取得成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是公司独立董事武连峰，是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也是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持续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将ESG战略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架构上，公司将原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推动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价值链。

迄今为止，公司已连续第十年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第二次披露ESG报告)，致力于公开透明地向利益相关方汇报公司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方面的理念、实践及绩效。2025年，公司根据上交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基于自身情况调整新增相关议题和细分指标，持续规范报告披露的口径及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2024年度ESG报告涵盖24个实质性议题，涉及7类利益相关方，并首次推出英文版。

公司ESG成效也受到外部评级机构认可，2024年，在WindESG评级中，公司由BBB级提升至A级。谢谢您的提问！

问题13：现金流波动是否与新店扩张周期直接相关？未来如何平衡门店优化投入与分红承诺？

答：您好！公司的现金流主要与营运周期、资本投入(并购+固定资产投入+分红)、新店投入等相关，其中与前两项关系更为密切，公司货币资金和授信储备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已于2024年公开发布《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年-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最低应达到当年归母净利润的50%，公司后续会进一步管理好影响资金的各个核心因素，平衡好运营发展与分红之间的关系。谢谢您！

问题14：独董好，请问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治理良好，运作规范。谢谢！

问题15：时常看到老百姓员工救人的新闻，请问公司是如何培养和训练员工的专业能力的？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老百姓大药房从2019年起积极推动全员急救技能培训，通过线下集训、线上培训等方式，强化心肺复苏(CPR)、海姆立克(气道异物梗阻急救法)、自动体外除颤(AED)、常见急症及意外伤害的急救处理方法等关键技能，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急救能力。截至目前，线上培训已覆盖超过5万人次，线下成功举办2000场实操培训。据不完全统计，2024年，老百姓大药房一线门店店员专业急救37人，为老百姓提供温暖有力的守护，同时提升了员工对于药店工作的职业价值感。

问题16：请问，如何看待药店的医保定点率变化对行业中长期影响？今年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继续提升毛利率水平？

答：您好，感谢关注！长远来看，在医保监管趋严、资质收紧的趋势下，国家监管部门对零售药店设置的医保合规运营、精细管理能力门槛显著提高。为响应国家政策，公司提前针对医保进行了合规部署，从制度、系统、人员培训等各方面升级内部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了宽广的合规护城河，作为医保业务平稳运行的基础。强合规更有利于头部连锁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市占率。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共有直营门店医保资质门店9,158家，直营门店中医保门店占比为93.03%；公司共有门诊统筹门店5,452家，直营门店中门诊统筹门店数占比42.21%。

除持续提高药事服务的专业性和合规性以外，公司将持续通过商采改革、精细化管理、网络聚焦和下沉等措施，推动毛利率稳步增长。商采改革方面，在以顾客为中心、性价比优先的前提下，对营运、采购、商品和销售进行全链条优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统采及自有品牌销售占比，带动毛利率增长；网络聚焦和下沉策略，也将带动各区域市场占有率提升，从而提升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谢谢！

问题17：请问未来贵司在投资者回报方面有何计划和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2024年公开发布《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年-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最低应达到当年归母净利润的50%。自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0.69亿元(含2024年度预案)，为IPO募集资金净额的205%。

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持续落实国务院新"国九条"和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推进企业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

问题18：请问公司加盟和联盟业务目前取得的进展，未来业务规划？

答：您好！公司以"加盟"、"联盟"作为与"直营"并驾齐驱的业务抓手，整合行业资源，赋能中小连锁及单体药房的同时，持续巩固规模优势，挖掘第二增长曲线。

加盟"健康药房"方面，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加盟门店5,408家，覆盖全国17个省份。未来，公司加盟业务将持续聚焦"9+7"区域发展，积极下沉市场，触达广大县域乡镇市场，重点招商老店转加盟和项目加盟。

联盟"药简单"方面，截至一季度末公司联盟门店数超21,000家，聚焦12个省市。2024年联盟业务实现配送销售额4.23亿元，同比增长78.8%，预计2025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提高联盟门店的商品、营销、精细化运营等能力，与联盟商共同成长；同时，通过参股优质联盟企业，深度合作。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一图读懂请用微信扫码观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70,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8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2,9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70,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8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2,9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2,140,136 | 0 | 162,140,136 |
| 总股本 | 162,140,136 | 0 | 162,140,136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321,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400%；累计转股数量为13,1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2025-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柳药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47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321,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400%；累计转股数量为13,1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5年3月31日） | 变动情况 |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5年6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7,168,811 | 47 | 397,168,858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95,050 | - | 1,695,050 |
| 合计 | 398,863,861 | 47 | 398,863,908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36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康盛")持有本公司股份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康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不超过2,5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无锡康盛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9,590,000股 |
| 持股比例 | 3.8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9,59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830,000 | 27.53% | 关联方持股 |
| | 钱犇 | 55,927,000 | 22.37% | 关联方持股 |
| | 钱金祥 | 29,253,000 | 11.70% | 关联方持股 |
|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90,000 | 3.84% | 关联方持股 |
| | 合计 | 163,600,000 | 65.42% | — |

注：钱犇、钱金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钱犇和钱金祥共同控制，无锡康盛全体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之兄弟姐妹。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5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无锡康盛根据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自主决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37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59503333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45.8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叶茂

经营范围：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网上销售；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89、90号6层618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38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5月28日签订《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山启"或"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份额为16.50%。

2021年10月，宝捷会山启对于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8,181.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813.64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6.5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2.09%。

2022年6月，宝捷会山启对于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4,813.64增加至人民币29,513.64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2.09%，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16%。

2023年1月，宝捷会山启调整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增加合伙人，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9,513.64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8,533.64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16%，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51%。

2024年6月，宝捷会山启调整有限合伙人，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不变，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51%。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接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拟将基金出资额由人民币28,533.6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019.07万元，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不变，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丽人管理的出资额将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减少至2,713.93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51%，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43%。本次减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
| 1 |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现金 | 3,636,364.00 | 1.40 | 无限责任 |
| 2 | 黄勇 | 现金 | 32,567,150.00 | 12.52 | 有限责任 |
| 3 | 刘朝晖 | 现金 | 6,332,502.00 | 2.43 | 有限责任 |
| 4 |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27,139,292.00 | 10.43 | 有限责任 |
| 5 |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9,046,430.00 | 3.48 | 有限责任 |
| 6 |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现金 | 9,046,430.00 | 3.48 | 有限责任 |
| 7 |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8 |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2,713,929.00 | 1.04 | 有限责任 |
| 9 | 李伟伟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10 | 金永新 | 现金 | 9,046,430.00 | 3.48 | 有限责任 |
| 11 | 赵勇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12 | 文艺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13 | 张震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14 | 林德能 | 现金 | 2,713,929.00 | 1.04 | 有限责任 |
| 15 | 简伟庆 | 现金 | 2,713,929.00 | 1.04 | 有限责任 |
| 16 |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27,139,292.00 | 10.43 | 有限责任 |
| 17 |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9,046,430.00 | 3.48 | 有限责任 |
| 18 |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19 | 张以靖 | 现金 | 904,643.00 | 0.35 | 有限责任 |
| 20 | 俞蕾 | 现金 | 1,809,286.00 | 0.70 | 有限责任 |
| 21 | 王良宽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22 | 蔡课宁 | 现金 | 2,713,929.00 | 1.04 | 有限责任 |
| 23 | 陈思远 | 现金 | 379,950.00 | 0.15 | 有限责任 |
| 24 | 青岛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25 | 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9,951,074.00 | 3.82 | 有限责任 |
| 26 | 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27 |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809,286.00 | 0.70 | 有限责任 |
| 28 |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现金 | 9,046,430.00 | 3.48 | 有限责任 |
| 29 | 卜祥尧 | 现金 | 4,523,215.00 | 1.74 | 有限责任 |
| 30 |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28,855,717.00 | 11.09 | 有限责任 |
| 31 | 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现金 | 13,569,646.00 | 5.22 | 有限责任 |
| 32 | 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 | 现金 | 4,776,515.00 | 1.84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 260,190,733.00 | 100.00 | |

注：明细项合计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结果导致

此外，合伙协议还对于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减资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判断，未改变丽人管理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4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8.08%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9.01%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____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55880389X8<br>□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董事长明确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中曼控股拟自2025年3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前次已增持金额)，且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前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中曼控股的通知，中曼控股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22,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对应增持金额76,785,62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90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357.7700 | 18.08 | 8,790.0528 | 19.01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 | 2025/04/08-2025/06/30 | 自有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br>股东借款□ |
| 合计 | 8,357.7700 | 18.08 | 8,790.0528 | 19.01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控股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持有公司股份31,97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

● 韩延振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韩延振累计质押股份1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占其持股比例的41.75%。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通知，告知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韩延振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7,92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4.7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5%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6.27 |
| 持股数量 | 31,977,829股 |
| 持股比例 | 7.0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3,35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1.7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95%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韩延振 | 31,977,829 | 7.06% | 21,270,000 | 13,350,000 | 41.75% | 2.95% | 0 | 0 | 0 | 0 |
| 南京辰昕(韩延振之一致行动人) | 1,368,286 | 0.30% | / | / | / | / | 0 | 0 | 0 | 0 |
| 合计 | 33,346,115 | 7.36% | / | / | / | / | 0 | 0 | 0 | 0 |

4、报备文件

(1)韩延振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38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背景：公司股东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三家合伙企业由此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 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健之佳投资者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均持有健之佳股份情形的，如无相反证据，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家合伙企业本次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高管与三家合伙企业均持有公司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进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三家合伙企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已持有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由40.6787%上升至40.7056%。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的三家股东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之图")、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健宏")、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佳伟")分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三家合伙企业因日常经营管理之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高管")，其中南之图聘任的者立纪先生、王宁女士；云健宏聘任的刘小涤先生、李梅女士；春佳伟聘任的张燕飞先生、宋学金先生、吴丽敏女士，均持有公司股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情况

蓝波先生及其配偶舒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控制的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三家合伙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健之佳投资者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均持有健之佳股份情形的，如无相反证据，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家合伙企业本次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分别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高管与三家合伙企业均持有公司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进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性别 | 一致行动人关系形成原因 |
|---|---|---|---|
| 1 | 蓝波 | 男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舒畅 | 女 | 蓝波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3 | 蓝抒悦 | 女 | 蓝波、舒畅之女 |
| 4 | 蓝心悦 | 女 | 蓝波、舒畅之女 |
| 5 | 者立纪 | 男 | 南之图副总经理 |
| 6 | 王宁 | 女 | 南之图副总经理 |
| 7 | 刘小涤 | 男 | 云健宏副总经理 |
| 8 | 李梅 | 女 | 云健宏副总经理 |
| 9 | 张燕飞 | 男 | 春佳伟总经理 |
| 10 | 宋学金 | 男 | 春佳伟副总经理 |
| 11 | 吴丽敏 | 女 | 春佳伟副总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一致行动人关系形成原因 |
|---|---|---|---|
| 1 |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蓝波 |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
| 2 |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 蓝波 |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
| 3 |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蓝波 |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
| 4 |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蓝波 |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
| 5 |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蓝波 |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

(三)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前、后，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情况如下：

| 一致行动人增加前：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增加后：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蓝波 | 21,572,958 | 13.9592 | 蓝波 | 21,572,958 | 13.9592 |
|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3,439,968 | 15.1673 |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3,439,968 | 15.1673 |
|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 13,818,299 | 8.9414 |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 13,818,299 | 8.9414 |
| 蓝抒悦 | 1,047,968 | 0.6781 | 蓝抒悦 | 1,047,968 | 0.6781 |
|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4,922 | 0.6244 |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4,922 | 0.6244 |
|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2,286 | 0.6227 |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2,286 | 0.6227 |
|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9,650 | 0.6210 |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9,650 | 0.6210 |
| 蓝心悦 | 100,000 | 0.0647 | 蓝心悦 | 100,000 | 0.0647 |
| - | - | - | 者立纪 | 2,900 | 0.0019 |
| - | - | - | 王宁 | 6,389 | 0.0041 |
| - | - | - | 刘小涤 | 3,845 | 0.0025 |
| - | - | - | 李梅 | 7,882 | 0.0051 |
| - | - | - | 张燕飞 | 11,759 | 0.0076 |
| - | - | - | 宋学金 | 2,135 | 0.0014 |
| | | | 吴丽敏 | 6,608 | 0.0043 |
| 合计 | 62,866,051 | 40.6787 | 合计 | 62,907,569 | 40.7056 |

备注：因持股比例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本次一致行动人增加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6787%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一致行动人增加后，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比例变更为40.7056%，权益比例增加0.0269%。

三、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家合伙企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三家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及其合伙份额的变化，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的一致行动人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